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胡远洋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，胡远洋先生申请辞去总裁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免规定。相关程序符合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同意胡远洋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吴越、刘志强、黄益建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